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霽禎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119轉9229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-4725

電子信箱：wu851142@nfa.gov.tw

1105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

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」書表格式，業經本部於113年6月7日以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3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za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fa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雲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(籌備處)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、預防調查組)

部長 劉世芳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3號

訂定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」書表格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」書表格式

部 長 劉世芳

消防設備人員辦理簽名及執業圖記樣式登記(變更登記)申請表

茲檢具下列資料，謹請登記。此致

○○縣(市)政府

申請人：申請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、居留證號碼)		證書字號	
執業執照種類及字號	☐消防設備師，執業執照字碼：消師執字第 號 ☐消防設備士，執業執照字碼：消士執字第 號 ☐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，執業執照字碼：消暫設監執字第 號 ☐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人員，執業執照字碼：消暫測檢執字第 號 ☐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人員，執業執照字碼：消暫行執字第 號		
執業機構名稱			
電話			
地址			
簽名樣式登記			
執業圖記登記			